

股票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星华毓纶有限公司分别与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I-2小区的多个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购。其中,泰和新材及控股子公司收储补偿总金额人民币337,020,506元,星华毓纶收储补偿总金额人民币144,329,432元。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产能规划,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并调整该项目的投资金额,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开拓情况调整该项目的投产规模和投产时间。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 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2024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迟宗蕊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事项,是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决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事项。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7日,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星华毓纶有限公司(简称“星华毓纶”)分别与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I-2小区的多个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购,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343,726,075元,内容详见2021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7)。
 3.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J-1小区的多个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购,其中,泰和新材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876,247,371元,烟台民生达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97,285,300元,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2)》。
 4.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I-2小区的多个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购,其中,泰和新材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337,020,506元,烟台星华毓纶有限公司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144,329,432元。
 五、补偿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符合烟台黄渤海新区及本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旧产能的退出将与新产能的投放有机结合,公司老产能相关产线已搬迁至新园区进行生产,本次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交易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收储涉及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账面净额为7,407.60万元;涉及星华毓纶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账面净额为4,392.33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收储补偿不会对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土地回收事项的进度,按照会计准则对上述资产处置的损益予以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幅度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调整“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的投资进度,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芳纶”)承担的“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以下简称“防护用对位芳纶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并调整该项目的投资金额,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开拓情况调整该项目的投产规模和投产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318,350股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730,481股,发行价格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59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632,595.8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XS000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30,865.00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计支付款项后的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投入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L1	宁夏芳纶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129,000.00	124,815.00	110,777.00
L2	泰和新材高端长丝高性能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50,953.00	40,108.32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1	泰和新材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产产业化项目	32,501.33	29,551.33	14,065.97
2.2	泰和新材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产产业化项目	45,000.00	45,000.00	28,938.15
3	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55,000.00	注1	4,053.93
4	补充流动资金	54,680.67	47,443.93	47,469.94
	合计	323,182.00	297,763.26	245,413.40

注1: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是利用“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产产业化项目”和“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产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预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31,000万元。
 注2: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800.00	2.88%	1.48%	否	否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8月23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生产经营
川恒集团	是	460.00	1.66%	0.85%	否	否	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2月12日	川恒集团	生产经营
合计	-	1,260	4.54%	2.33%	-	-	-	-	-	-

注:川恒集团本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本次前两次质押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差0.01%,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15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恒”,实控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恒公司”)100%股权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10,080.90万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上海之恒所持有的古恒公司100%股权的公开交易流程,并以不高于人民币10,081万元(含)的价格进行报价。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确认公司成为古恒公司100%股权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10,080.90万元。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与上海之恒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4年12月16日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10,080.90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取得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古恒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察哈尔右冀前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1.23%	12,157.27	12,957.27	46.67%	23.91%	0	0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1.23%	12,157.27	12,957.27	46.67%	23.91%	0	0	0	0	0	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23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筹划于2023年6月28日,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悉地工程设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悉地”)。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悉地控制的部分资产,其中重点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悉地”)的控股权。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和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各中介机构开展对苏州悉地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苏州悉地、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论证。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定期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通过小米品牌方开业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公司”)下属的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于近日通过小米品牌方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验收的基本情况
 小米鹏翔投资鹏翔公司在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设立小米汽车销售服务中心,主营小米汽车业务,包括小米汽车的展示与销售、售后维修保养、事故救援及接待等一站式服务。近日,小米汽车天津空港汽车园销售服务中心已通过小米品牌的开业验收,将按期开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5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化工仓库投入运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就固体危化品仓储项目(以下简称“化工仓库项目”)的投资意向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近期,南通宏智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宏智物流”)作为南通阳鸿全资子公司暨前述投资意向的项目公司,已取得了南通市数据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南通宏智物流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
 南通宏智物流本次投入运营的化工仓库(即化工仓库一期)有16座,总面积达3.18万

注2:总投资额合计数不包含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投资额。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情况概述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全球芳纶行业整体供需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产能规划,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对“防护用对位芳纶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开拓情况调整该项目的投产规模和投产时间。
 项目建设期内,公司一直秉持经济实用、高效作业的宗旨,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当地最新环保要求及设计需求,在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方面适当增加了投资,从而该项目的投资总额有所增加,由129,000.00万元调整为145,241.16万元,同时针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基本保持不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解决。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资金使用进度
宁夏芳纶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124,815.00	110,777.09	89%

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筑装修费	15,222.00	15,222.00	55,264.37	45,869.46
2	设备购置费	73,690.00	73,690.00	60,640.17	53,215.60
3	安装工程费	22,000.00	22,000.00	29,336.62	26,453.45
4	建设期利息	4,185.00	-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3,903.00	13,903.00	-	-
	合计	129,000.00	124,815.00	145,241.16	125,538.51

注3: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金额。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主要原因
 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同时公司“防护用对位芳纶募投项目”部分产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考虑公司现有产能暂时可以满足目前下游客户的需求,且随着新建生产线效率的提升、流程的优化,后期实际产出规模有望较设计产能有一定的增加,为避免过快投入产能造成资源闲置,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市场总体环境及产能规划,公司决定对“防护用对位芳纶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控制,延长该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本次调整“防护用对位芳纶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主要系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和项目建设要求,增加了部分投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当前市场环境、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调整,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履行,有序稳步推进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四、本次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本次对“宁夏芳纶”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事项,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事项,是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决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集团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集团公司2024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特此公告。

姓名	职务	是否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王明	董事长	否	同意
李强	副董事长	否	同意
张华	董事	否	同意
赵刚	董事	否	同意
孙伟	董事	否	同意
周敏	董事	否	同意
吴昊	董事	否	同意
郑宇	董事	否	同意
冯磊	董事	否	同意
陈涛	董事	否	同意
黄鑫	董事	否	同意
林峰	董事	否	同意
罗杰	董事	否	同意
宋凯	董事	否	同意
李娜	董事	否	同意
王磊	董事	否	同意
张丽	董事	否	同意
赵明	董事	否	同意
孙伟	董事	否	同意
周敏	董事	否	同意
吴昊	董事	否	同意
郑宇	董事	否	同意
冯磊	董事	否	同意
陈涛	董事	否	同意
黄鑫	董事	否	同意
林峰	董事	否	同意
罗杰	董事	否	同意
宋凯	董事	否	同意
李娜	董事	否	同意
王磊	董事	否	同意
张丽	董事	否	同意
赵明	董事	否	同意
孙伟	董事	否	同意
周敏	董事	否	同意
吴昊	董事	否	同意
郑宇	董事	否	同意
冯磊	董事	否	同意
陈涛	董事	否	同意
黄鑫	董事	否	同意
林峰	董事	否	同意
罗杰	董事	否	同意
宋凯	董事	否	同意
李娜	董事	否	同意
王磊	董事	否	同意
张丽	董事	否	同意
赵明	董事	否	同意
孙伟	董事	否	同意
周敏	董事	否	同意
吴昊	董事	否	同意
郑宇	董事	否	同意
冯磊	董事	否	同意
陈涛	董事	否	同意
黄鑫	董事	否	同意
林峰	董事	否	同意
罗杰	董事	否	同意
宋凯	董事	否	同意
李娜	董事	否	同意
王磊	董事	否	同意
张丽	董事	否	同意
赵明	董事	否	同意
孙伟	董事	否	同意
周敏	董事	否	同意
吴昊	董事	否	同意
郑宇	董事	否	